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公司章程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由于信息披露疏忽，在上述披露的公司章程内补充第二章经营范围和第三章股份内容，详细信息如下：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用友汽车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用友汽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用友汽车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用友汽车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99%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82,000,000	1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而发行股票，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8）（更正后）。

特此补充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